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本次增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致使产业投资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是本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公司将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构建新经济的研究、培育和 investment 平台，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近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浙江银杏未来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并与普通合伙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陈向明、俞培斌、胜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欣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友谊、徐冠华、朱丽共同签署《浙江银杏未来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2,8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6228%。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本情况及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

- 1、合伙企业名称：浙江银杏未来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K7AA52XM
- 3、认缴规模：76,350 万元

4、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8 层 864 室

6、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备案情况：浙江银杏未来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3808。

10、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 比例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人民币)	认缴出 资 比例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510	1.9777%	1,510	1.8234%
2	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5488%	5,000	6.0379%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70	20.0000%	16,000	19.3213%
4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70	20.0000%	16,000	19.3213%
5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5488%	5,000	6.0379%
6	陈向明	5000	6.5488%	5,000	6.0379%
7	俞培斌	16,000	20.9561%	16,000	19.3213%
8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9293%	3,000	3.6228%
9	浙江海欣盛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2744%	2,500	3.01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 比例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人民币)	认缴出 资 比例
1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6195%	2,000	2.4152%
11	庞友谊	1,800	2.3576%	1,800	2.1736%
12	徐冠华	2,000	2.6195%	2,000	2.4152%
13	朱丽	2,000	2.6195%	2,000	2.4152%
14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6228%
15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00	2.4152%
	总计	76,350	100%	82810	100%

(一) 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和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设立日（以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起算。

投资期终止后，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而仅可进行存续性活动，为避免歧义，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项目的后续执行不在此限，且该等项目视为投资期内投资的项目，但前述项目的后续执行应在投资期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

2、合伙企业的目的

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市场前景、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等项目或企业。

3、投资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4、认缴出资额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281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减少部分出资额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总额减少的，需经政府引导基金事先书面同意。根据《“3+N”实施意见》要求，杭高投参与的本合伙企业中，包括杭高投在内的市级国有资本的认缴出资额不得高于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0%。

5、实缴出资额

每位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 3 次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第一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首期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20%），第二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具体以届时收到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为准，但最后一期出资的实际缴付时间不得晚于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前 6 个月。本合伙企业管理人应在当期出资完成可投金额的 80% 投资（含已交割金额及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的本合伙企业出资金额）后再启动下一期出资，政府引导基金原则上为本合伙企业当期最后出资人。

6、出资违约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若全体合伙人（除政府引导基金外）未按本协议第 3.3 条第一款约定足额缴付首期出资款，政府引导基金有权不再履行出资义务，有权退出合伙企业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政府引导基金外其他合伙人未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认定该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应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可根据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免）：

(i) 合伙人在收到当期缴款通知后，未于缴款日之前（最迟为缴款日当日）足

额缴付该期出资至指定账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在出资到期日届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催缴期”）内缴清当期应缴出资，并按当期未缴金额万分之零点五每日的标准缴纳滞纳金，该等滞纳金计入本合伙企业财产；

(ii)催缴期届满，如果出资违约合伙人仍未缴清当期出资或未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相应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出资违约合伙人在催缴期届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宽限期”）内缴清当期未缴出资，并按当期未出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缴纳滞纳金，该等滞纳金计入合伙企业财产；

(iii)宽限期期满，如果出资违约合伙人仍未缴清当期出资或未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其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额 2%的违约金，出资违约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认缴出资额调整为其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空缺的出资份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iv)若上述违约行为发生在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缴纳首期出资时，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该出资违约合伙人直接除名，并保留主张滞纳金、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权利；

(v)在催缴期或宽限期内，出资违约合伙人有权将自己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在宽限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转让的法律手续，该第三方应向本合伙企业书面保证其将遵守本协议，并将连带承担出资违约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vi)因逾期缴款而产生的滞纳金和违约金均应由出资违约合伙人另行支付，也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向其分配收入或返还出资本金时直接予以扣除；

(vii)出资违约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缴纳的滞纳金、违约金或赔偿金，直接支付给本合伙企业，计入本合伙企业财产，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守约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守约合伙人进行分配；

(viii)各合伙人同意并确认,若政府引导基金因届时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相关政策和规定的限制致其延期缴付出资、不能缴付出资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政府引导基金不应被认定为本协议约定的违约合伙人,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1、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i)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诚信原则、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

(ii)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就本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以及本协议中明确约定之事项,普通合伙人可以不经会商有限合伙人即有权单方作出决定:

(1)委派和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为同一主体的情况下);

(2)与有限合伙人签署附属协议,就该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义务进行若干单独约定,前提是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不得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合法权益构成损害;

(3)同意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合伙权益;

(4)提议更换审计机构;

(5)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

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8)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以及

(9)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8、有限合伙人

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i)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

(ii)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iii)获取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清算报告；

(iv)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复制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审计；政府引导基金认为必要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进行专项审计；

(v)根据本协议约定，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vi)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vii)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viii)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在投资决策时，关联方应予以回避且应符合本协议关联交易相关的约定；

(ix)自营或合营与合伙企业相同的业务；

(x)本协议规定的或全体合伙人一致授予的其他权利；

(x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9、解散及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i)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根据本协议不再延长；

(ii)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其债务已全部清偿、且剩余财产均已被分配给各合伙人；

(iii)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iv)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v)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vi)本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即亏损达到实际认缴出资总额的 50%以上；

(vii)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清算人由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确定；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前述解散事由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方，担任清算人。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未变现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最大程度告知义务且尽职协助清算人清算，清算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再支付普通合伙人任何管理费或其他费用。本合伙企业所有非现金实物资产按本协议第 8.4 条约定确定价值并进行分配。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期间内，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0、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主张该等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

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支出。违约方因违约取得的收入归合伙企业所有。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管理人或其他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的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造成政府引导基金损失的，政府引导基金有权要求相关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有限合伙人为追索前述赔偿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404441XQ

成立日期：2013-07-1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翁家山 289 号 20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向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登记备案情况：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380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7.04
浙江银杏谷科技有限公司	3,804	35.22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700	15.74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6	12.00

合计	10800	100
----	-------	-----

3、关联关系：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200 万元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B5M9N3J

成立日期：2024-02-07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 8 街 88 号福田银座 A 幢 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省创新科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腾云华义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0,000	29.98
义乌中金宏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4.98
西藏世纪腾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9.99
义乌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4.99
金华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9.99

浙江腾云华义控股有限公司	100	0.03
浙江省创新科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合计	300,200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367.6998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2569

成立日期：2008-04-09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沈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71,367.6998	100.00
合计	171,367.6998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82380254U

成立日期：2005-12-2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1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升杰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807602U

成立日期：2001-11-26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新闻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缪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90.00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日报社)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7179P

成立日期：1994-12-0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 幢 21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9,300	46.50
方吾校	7,515	37.58
瞿新亚	3,185	15.93
合计	20,000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6、浙江海欣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9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823682473

成立日期：2005-12-1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景大厦 2 幢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阿央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凡	1,169.4	60.00
陈阿央	779.6	40.00
合计	1,949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7、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683.336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0435745

成立日期：2003-08-1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法定代表人：邵辉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
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6,000,000	28.96
邵辉	25,234,866	3.73
罗苑生	16,513,740	2.44
陈柳瑛	15,017,400	2.22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65
徐杏花	11,000,000	1.63
杨泉明	6,034,329	0.89
周火良	5,887,500	0.87
黄浩	4,324,460	0.64
张菊花	3,845,820	0.57
合计	295,058,115	43.6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8、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TK281

成立日期：2017-12-1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易思维

法定代表人：郭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26,311,907	26.31
郭寅	9,200,799	9.20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422	4.65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290	4.46
庄洵	3,002,737	3.00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552	2.96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8,214	2.80
郭磊	2,750,583	2.75
尹仕斌	2,750,570	2.75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338	2.43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831	2.12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831	1.11
合计	64,559,074	64.5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自然人合伙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陈向明	332529*****
2	俞培斌	330522*****

3	庞友谊	339005*****
4	徐冠华	332529*****
5	朱丽	42080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系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旨在拓展投资渠道、紧跟市场趋势、强化产业布局，同时以资本为杠杆提升公司整体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提前发现和布局适合公司长久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在保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合作各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致使产业投资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2、本次增资后，公司仅持有浙江银杏未来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3.6228%，根据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或经营活动，无权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或施加约束，因此公司对该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同时，合伙企业存在明确经营期限，到期须清算并按约定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因此公司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基于上述判断，公司该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浙江银杏未来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